承 诺 函

本单位郑重承诺和保证：

一、我单位此次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，不存在虚假、隐瞒情况；

二、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：

（1）被责令停业的；

（2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；

（3）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；

（4）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；

（5）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，母公司、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。

三、上述承诺如有虚假、隐瞒，本企业自愿放弃比选资格，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理。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 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